

# 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免兼篇-以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為例



## 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第16條、第18條

## 免兼作業



### 辦理期間

- 任期屆滿前3個月續任評核
- 年度間適任性評核
- 隨時辦理



### 適用對象

- 院長
- 副院長
- 分院長
- 科主任
- 護理督導長或護理長



### 免兼情形

任期屆滿免兼

續任評核不及格

年度適任評核不及格

隨時免兼

- ✓ 因業務上之違法失職行為，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或記大過以上懲處處分。
- ✓ 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 ✓ 參加全時訓練進修，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以上。
- ✓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其不適任。
- ✓ 醫院因業務需要經檢討調整。



評核成績未達  
80分以上